

# 重庆市渝中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渝中劳初鉴字〔2025〕730号

被鉴定人：罗俊

身份证号：512228196909043157

居住地址：广东省四会市东城街道马田居委会东方巷18号

用人单位：浙江企事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标准（GB/T16180—2014），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被鉴定人目前的伤残情况是：右手中指末节指骨骨折，右手中指食指皮肤裂伤已愈，无功能障碍。

符合条款为：符合拾级12款壹项。

鉴定结论为：伤残拾级，无生活自理障碍。

对本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我委递交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由我委代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转交全部资料。申请人也可以直接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重庆市渝中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5年8月18日

注：本鉴定结论书一式四份，罗俊、浙江企事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渝中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渝中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各一份。